

法律法规汇编

2014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法 律 法 规 汇 编

刑 法

1

三校名师 组编



滴水穿石
汇集数十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
本书已助数十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
其所得硕果累累
融汇于此
愿分享成功者的睿智
受勇者激情的同时
为司考者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法律法规汇编

刑 法

1

三校名师◎组编

方 鹏◎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刑法 /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620-5113-8

I. ①国… II. ①三… III. ①刑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3837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乐	方 鹏	王 旭	王 利	王晓伟
王 斌	叶晓川	白 斌	任海涛	刘凤科
刘 文	刘 玫	孙文恺	阮齐林	吴 鹏
宋光明	宋桂兰	张 龙	张琮军	张 锋
李仁玉	李文涛	李 佳	李 毅	杜洪波
杨 军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杨 雄
汪华亮	陈 飞	周洪江	房保国	柏浪涛
胡东飞	赵 宏	钟秀勇	徐金桂	晓 耕
殷 敏	高其才	曹兴明	焦洪昌	董 阳
鄢梦萱	戴 鹏			

司法考试作为“天下第一考”的资格考试，侧重于对中国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的考查。司法考试其实本身并不难，但是因为所涉法律法规众多，体系庞杂，对于很多考生来说是一大挑战。因此，欲通过司考，如何能够高效快捷掌握必考法条实属成功的关键。

本书为紧密把握命题动态，顺应考试趋势，今年特邀司考名师对本书体例进行修改、完善，力求“零错误、零失误”。考点做到“精、准、全”，使考生得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本书讲解透彻，体例清晰，实用全面，查询快捷，是考生司考荆棘路上的良师益友。

为使读者更好地利用本书，现将本书的主要内容、特点作简要介绍：

一、直捣黄龙，重点突出

1. 明确重点法条 本书对各学科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彩色标识，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对考点了然于胸。

2. 提示考查次数 本书依据 2011 年至 2013 年司法考试真题的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进一步的了解。

3. 标注核心语句 本书对重点法律条文关键词句皆用下划线标出，方便直观。

二、命题点拨，直击考点

本书在【考点归纳】环节将会为读者指明考点的考查方式，以及应对考点的准备方法，通过司考名师多年的经验及精准的信息，让读者在复习过程中事半功倍。

三、相关链接，模块集中

本书在【相关链接】环节涵盖了该学科在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主干基本法条下注明了关联司法解释。形成了完整的知识群与知识模块。节省了前后来回翻看时间，提高法条学习效率性与精准性。本书也对新修订和发布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更新与增补，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四、重者恒重,真题为本

本书在【真题演练】的环节收录了从2008年到2013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的若干经典考题,读者可以此检验是否掌握了相应的知识点,以便准确把握命题角度和方向,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掌握解题技巧。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想通过司法考试便意味着要真正付出汗水和智慧,上天只会给我们能够跨越过去的考验。在这里,我们也有对司法考试的一二心得与诸君共同分享:

首先,要树立努力就能通过的决心。司法考试很大程度上是考验一个人的心态,在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中,积极阳光、攻坚克难的心态便是成功的正能量。其次,要掌握正确的方法。“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抓住主要矛盾便能事半功倍。司法考试亦是如此,需要理解的学科,如民法、刑法需要打长久战;需要背诵的学科,如商经、理论法,则要掌握“艾宾浩斯记忆曲线”的相关技巧。最后,反复才是王道。一心一意是这个世上最温柔的力量,《礼记·中庸》有云,“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学而时习之”才能越来越深刻地领悟到知识的精妙,打通任督二脉。希望我们在此的几点心得能为诸君抛砖引玉,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另外,要特别感谢三校名师各位授课老师对本书修订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正是这些亲临司法考试教学一线的老师才深知学员的所需、所想。正是他们的真知灼见,使得本书精益求精,得以焕发光彩。同时要感谢三校名师命题研究中心的各位专家与编辑,正是他们孜孜不倦辛勤耕耘,使得本书展示了勃勃生机。

最后我们祝愿此书能够帮助各位考生,在马年里顺利实现自己的司考梦想!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	-------

第一编 总 则	(1)
---------------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	-------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第1~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1~8条] / 3

第二章 犯罪	(5)
--------------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5)
-------------------	-------

相关链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9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 6

相关链接 [《刑事诉讼法》第284、285条] / 8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0)
-----------------------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1)
----------------	--------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企业犯罪后被合并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 13

第三章 刑罚种类	(15)
----------------	--------

第一节 管制	(15)
--------------	--------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3条;《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1~4条,第11~19条,第23~25条,第28、30、32、33、36、4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1条] / 15

第二节 拘役	(19)
--------------	--------

第三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9)
---------------------	--------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条;《刑事诉讼法》第253条第2、3款】/20

第四节 死刑 (2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问题的电话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2条;《刑事诉讼法》第250条第2款】/20

第五节 罚金 (2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4、6条】/22

第六节 剥夺政治权利 (2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批复》】/23

第七节 没收财产 (23)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21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4)

第一节 量刑 (24)

第二节 累犯 (24)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5)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25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2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9)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宣告后又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的同种漏罪是否实行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29

第五节 缓刑 (30)

第六节 减刑 (3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32

第七节 假释 (33)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22条】/33

第八节 时效 (3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35

第二编 分则 (35)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5)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6条】/3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6)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 37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4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 38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 39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9条】 / 4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第1条】 / 4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批复》】 / 4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条】 / 43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8条】 / 4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第9~12条】 / 4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5)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9~11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5~6条】 / 46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48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7条】 / 47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49条】 / 48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13、14、21条】 / 48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16、20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 49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 / 51

第二节 走私罪 (5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条】 / 5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 5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 / 5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6、11~12条] / 53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的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条] / 5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 / 5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 / 5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55)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10~11条] / 56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条] / 5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8)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5条;《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58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 / 59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5条] / 59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第2款] / 6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8条] / 6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 / 6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 6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65)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65

相关链接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66

相关链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 6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69)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 / 7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6~9条] / 70

相关链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 71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7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13、16条；] / 7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 / 73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0~12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26条；《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5条] / 73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 74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75)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8条] / 76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5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第2、3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5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9条] / 7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0)

相关链接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 / 8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19~21条] / 8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22~24条] / 83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 83

相关链接 [《关于对在绑架过程中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 8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14~19条、第21~2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3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第4条。/ 8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20条。/ 86

相关链接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88

相关链接 《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 9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9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10~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8条。/ 9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5条。/ 97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4、6条。/ 98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 98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6、7条。/ 10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4~6条。/ 103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2)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0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10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第1项。/ 102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03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7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105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条。/ 10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07)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1	108
相关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3~6条1	10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1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1	11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1	11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1	112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12)
相关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1	11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13)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56条1	113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1	11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1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	11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5、7~9、15、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1	115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6)
相关链接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8条1	116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18)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20、26条1	118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1	119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2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8、12条1	120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22)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22)
相关链接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	

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2

相关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和《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是否计入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问题的批复》】 / 121

相关链接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1条】 / 126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9、12~13条】 / 129

相关链接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5条】 / 130

第九章 渎职罪 (13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7条；《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 131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 134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33条】 / 135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考点归纳 罪刑法定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和尊重人权。核心理念是保障人权,限制公权力。罪刑法定原则适用于立法、司法、执法等全部过程。

2. 前述刑法第3条,后半句的表述才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旨在突出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防止司法人员随意入罪;前半句的表述不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而旨在突出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防止司法人员随意出罪。

3. 其中的“法律”是指刑法(刑法典、单行刑法),而不包括行政法及其他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只是对刑法的解释。

4. 罪刑法定原则有6项派生原则:排斥习惯法、禁止溯及既往、禁止类推、禁止不确定刑、明确性原则、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以及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5. 禁止类推解释的原则适用于一切刑法解释。无论是司法解释,还是立法解释,均须禁止类推解释。

6. 关于有利于被告人的问题:禁止溯及既往、禁止类推解释,是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溯及既往、类推解释,但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溯及既往、类推解释。

真题演练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3)①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考点归纳 罪刑相适应原则

1.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与罪行和刑事责任相适应,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2. 其中的“罪行”指已然之罪,即已经实施的犯罪,包括客观危险和主观恶性;其中的“刑事责任”指未然之罪,即人身危险性。

真题演练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5-2-51)②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第六条 [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考点归纳 属地管辖

- 1. 适用对象:国内犯(中国公民、外国公民)。
- 2. 我国领域(领土)内:领陆、领水、领空。
- 3. “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1)不适用中国刑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第11条);(2)不适用内地刑法:港澳台地区;(3)不适用刑法典:如颁布了特别刑法适用特别刑法;(4)民族自治地方作出变通规定。

4. 浮动领土:我国船舶、航空器。不包括汽车、火车。

- ① C ② BCD

5. 犯罪地的确定: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都适用中国刑法。行为的一部分(如预备阶段、实行阶段行为)或结果的一部分发生在中国领域内;共同犯罪中的任一共犯行为或者共同犯罪的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中国领域内,都适用中国刑法。

真题演练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①(2005—2—56)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七条 [属人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考点归纳 属人管辖

1. 适用对象: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
2. 普通公民:我国有管辖权;但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反义解释即是,原则上不追究,但也可以追究。
3.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一律应适用我国刑法。
4. 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原则上只要触犯中国刑法,就可适用中国刑法,并不要求在行为地也被认为是犯罪,亦即无“双重犯罪”的要求。但如行为未触犯所在地国的刑法,也未侵害中国国家或公民利益,则不宜适用我国刑法。

真题演练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②(2004—2—56)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

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保护管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考点归纳 保护管辖

1. 适用对象:外国人在国外对中国犯罪。
2. 三个条件:(1)侵犯中国国家或者公民利益;(2)最低刑为3年以上;(3)双重犯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处罚。

第九条 [普遍管辖]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考点归纳 普遍管辖

1. 适用对象: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公约中的犯罪(国际犯罪)。
2. 后果:立即逮捕;或起诉或引渡。
3. 定罪量刑的根据:国内刑法,而非国际条约。

真题演练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③(2007—2—51)

-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

- ① AC ② ABC ③ ABD

轻处罚。

考点归纳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1. 适用对象:已经外国审判的、我国有管辖权的、域外犯罪。

2. 保留追诉权:仍可追究。亦即“消极承认”,不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

3. 已受外国处罚是从宽事由: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二条 [从旧兼从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第1~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1~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条 犯罪分子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前罪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997年10月1日以后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

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的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缓刑。

第七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犯罪分子,因特殊情况,需要不受执行刑期限限制假释的,适用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八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假释。

第九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适用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撤销假释。

第十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三条 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以后审理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